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巨輪(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1)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49.996%，買入價為13,124歐元(相當於約141,000港元)，並將以現金結算；及(2)以現金形式向目標公司資本儲備注資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129,000港元)。同時，巨輪正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另外49.996%。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餘下0.008%將由賣方保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訂約各方將或已訂立以下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等協議將於完成時生效：

- (1) 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於完成後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墊付貸款；而目標公司將利用貸款所得款項向項目公司墊付貸款，以令項目公司履行其若干財務責任；及
-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授出期權與項目公司現任股東訂立期權協議，而該期權協議將於完成時生效。

該等期權之行使價將於該等期權獲行使時，依據期權協議載列之公式根據期權股份之未來市價或價值予以釐定。

該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該協議、貸款協議、期權協議及該等交易)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任何股東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協議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該協議會否成為無條件或完成均尚屬未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於刊發本公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各方

(1) 買方

(2) 巨輪

(3) 賣方

(4) 項目公司

本公司由呂博士引薦，方有機會接觸收購事項、巨輪及賣方，呂博士於製造業擁有廣泛網絡。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呂博士與收購事項其他各方之關係及其於收購事項中之作用)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巨輪、賣方、項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巨輪、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 將予收購之權益

買方已同意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 49.996%）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買方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於完成後轉讓待售股份須受目標公司細則所載之一般轉讓限制所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正進行目標集團企業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 IKB 收購 OPS 待售股份。該協議須待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完成後方告完成，其後，目標公司將持有 OPS 待售股份，即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 44.68%，而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餘下 55.32% 將由賣方、期權賣方及管理人（就董事所知，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41.51%、8.60% 及 5.21%。

於完成後，買方將實際擁有項目公司之約 22.338% 權益。

### 承擔總額

該協議項下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包括：

- (1) 13,124 歐元（相當於約 141,000 港元），即待售股份之買入價，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2) 1,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6,129,000 港元），即買方向目標公司資本儲備支付之現金出資。

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並參考本公司對項目公司進行之內部估值，而有關估值已計及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公司之資產值及有關其表現之過往財務資料。

根據貸款協議，買方將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墊付最多 3,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32,258,000 港元）之貸款。

該等期權之行使價將於該等期權獲行使時，依據期權協議載列之公式根據期權股份之未來市價或價值予以釐定。

本集團之承擔總額包括該協議項下之代價、貸款及該等期權之行使價，並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倘必要) 賣方已獲得項目公司之現有股東或與轉讓 OPS 待售股份予目標公司及轉讓待售股份予買方有關之其他第三方之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b) OPS 待售股份獲解除所有現有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
- (c) 成功完成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及巨輪完成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其他 44.996%；及
- (d)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期權協議、貸款協議及該等交易。

賣方將竭盡全力達成上述條件(條件(d)除外)，而買方將合理盡力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達成上述條件(d)。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條件(d)除外)。倘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則該協議將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各方將獲免除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將或已訂立下列協議，並將於完成後生效：

## 貸款協議

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於完成時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或其代名人)將向目標公司墊付貸款；而目標公司將利用貸款所得款項向項目公司墊付貸款，以令項目公司履行其若干財務責任。倘目標公司不再為項目公司之股東，目標公司將有權終止墊付貸款予項目公司。

貸款將由賣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據此，賣方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保證目標公司妥為履行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尤其是(但不限於)於買方發出還款通知書後兩周內償還貸款協議列明之貸款及利息。貸款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4.5%之利率計息及按季度支付。

訂約各方同意，貸款協議將自提取貸款之日起八年之初步期間有效，並於此後分別自動續期額外一年期間，除非貸款協議之任何一方透過發出終止貸款協議之六個月事先通知而將其終止。倘目標公司不再為項目公司之股東，目標公司將有權終止墊付貸款予項目公司。

## 期權協議

目標公司、賣方、期權賣方及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期權協議，據此：

- (a) 目標公司將向賣方授出有關期權股份一之認沽期權一，該期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行使。目標公司就期權股份一應付之行使價將釐定如下：
- (i) 倘項目公司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項目公司於認沽期權一獲行使之日前最後三個月之期權股份一之加權平均股價；或
  - (ii) 否則，則為期權股份一之公平市值，此乃根據目標公司於認沽期權一獲行使前最後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息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平均值之10.5倍予以計算。行使價須包括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銀行借貸、其他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

- (b) 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可要求賣方向目標公司出售期權股份一，該期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行使。目標公司就期權股份一應付之行使價將釐定如下：
- (i) 倘項目公司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項目公司於認購期權獲行使之日前最後三個月之期權股份一之加權平均股價；或
  - (ii) 否則，則為期權股份一之公平市值，此乃根據目標公司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前最後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息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平均值之10.5倍予以計算。行使價須包括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銀行借貸、其他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

項目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倘目標公司擬轉讓OPS待售股份及期權股份一(在目標公司因認沽期權一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獲行使而收購該等股份後)，其隨後須尋求賣方事先批准。

- (c) 目標公司將向賣方、期權賣方及管理人統一授出認沽期權二，該期權在項目公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情況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行使。

目標公司就期權股份二應付之行使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於認沽期權二獲行使前最後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息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平均值之9倍計算之公平市值。行使價須包括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銀行借貸、其他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

期權協議訂約各方僅可經所有其他各方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期權協議所致或涉及之權利及責任。僅經所有其他各方事先書面同意後且僅在新股東成為期權協議之訂約方並承擔賣方股東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之情況下，項目公司之股東變更方會生效。

## 分銷協議

買方與項目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買方獲委任為經銷商，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地區對項目公司之所有產品進行分銷、廣告宣傳、促銷及銷售。

該協議、貸款協議、期權協議及分銷協議中明確規定，該等協議受德國法律監管並據此詮釋。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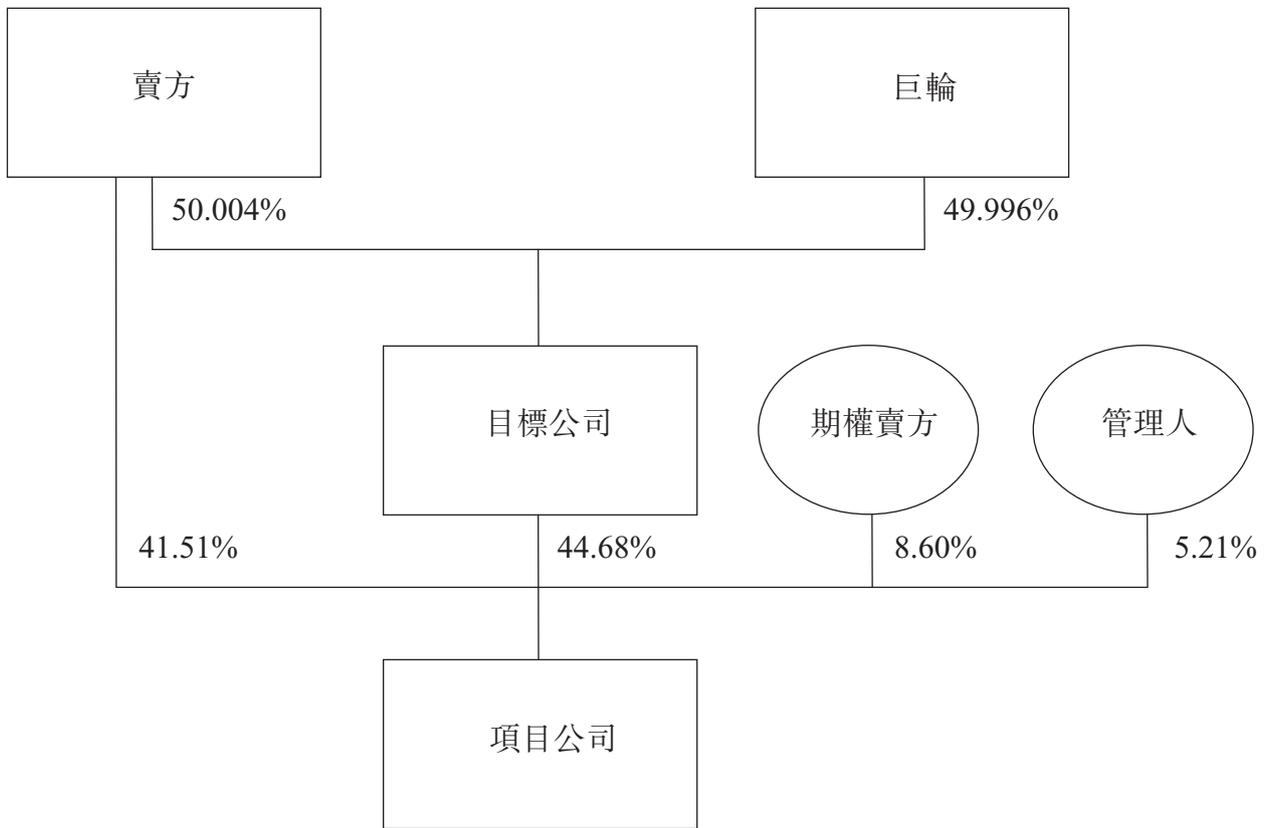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分為25,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之股份，其中25,000股股份已發行予賣方並由賣方悉數繳足。

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為完成目標集團企業重組。目標集團於完成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及完成收購事項後之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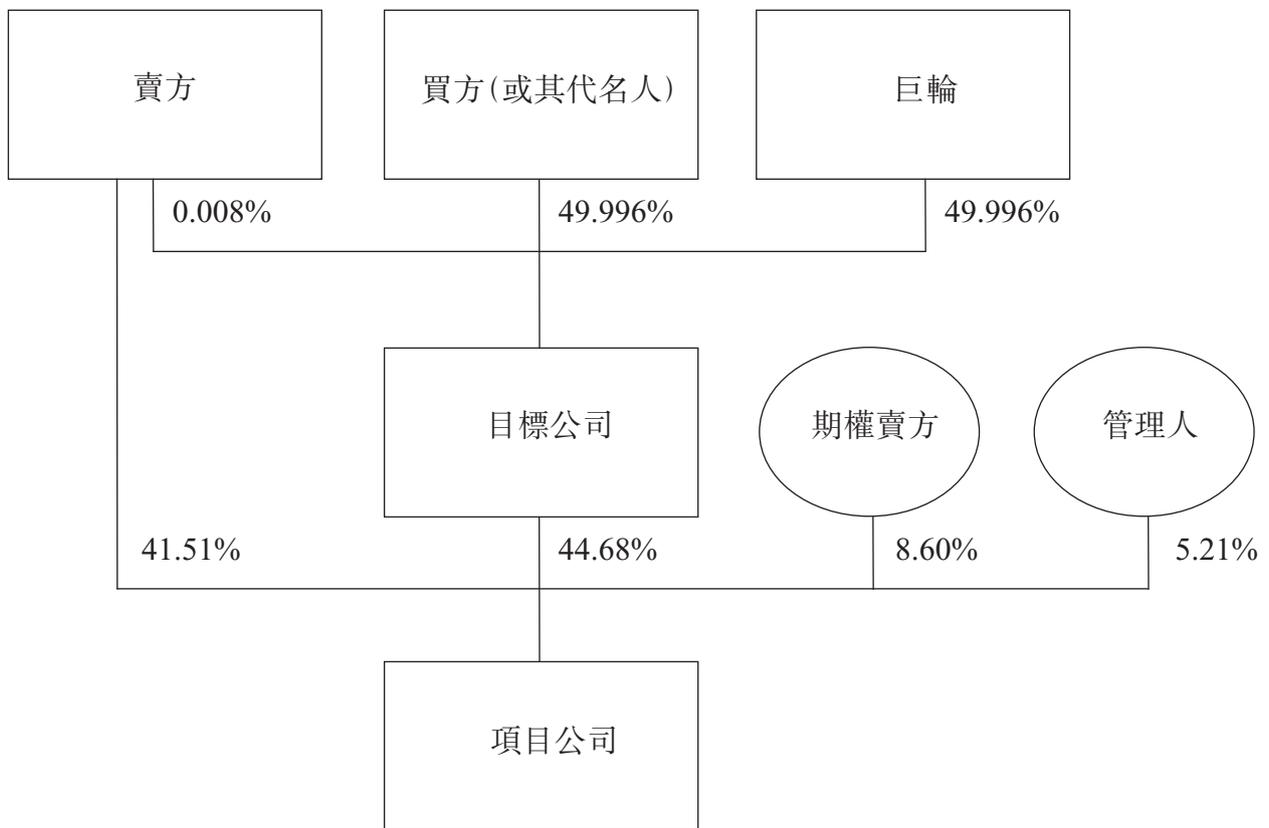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於完成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及巨輪完成收購後之企業架構將如下：



目標集團於完成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後之企業架構將如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項目公司從事開發、生產、促銷、分銷及銷售高速銑床、火花機及模具及工具製造系統，透過結合計算機輔助設計組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管理人將留任項目公司之管理層，並繼續支持營運。

## 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新近註冊成立，故目標公司尚未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依據項目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管理賬目，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以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歐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歐元
除稅前溢利	963 (相當於約 10,354,000 港元)	690 (相當於約 7,419,000 港元)
除稅後溢利	591 (相當於約 6,355,000 港元)	254 (相當於約 2,731,000 港元)
資產淨值		1,321 (相當於約 14,204,000 港元)

## 有關巨輪之資料

巨輪為專業從事設計、研究及製造子午線輪胎模具的製造企業。巨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2031。

巨輪為獨立第三方，並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其他 44.996%，買入價為 13,124 歐元(相當於約 141,000 港元)並將於巨輪完成收購時以現金支付。

於巨輪完成收購時，巨輪亦將以現金出資 1,5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6,129,000 港元)至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並提供 3,004,240 歐元(相當於約 32,304,000 港元)之貸款予目標公司。

巨輪完成收購將於完成前及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完成後即時生效。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巨輪完成收購後，方告完成。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一間根據德國法律組建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電子設備、專業工具及其他機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投資於全球領先製造設備及工具製造商或與之結盟之策略，以充分利用本集團於分銷高端製造設備及工具之豐富經驗及雄厚之財務狀況以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分銷該等設備及工具。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該協議、貸款協議、期權協議及該等交易)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任何股東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於刊發本公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該協議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該協議會否成為無條件或完成均尚屬未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及巨輪(作為買方)以及項目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購股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期權賣方根據期權協議授予目標公司之認購期權，可要求期權賣方向目標公司出售期權股份一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分銷協議」	指	買方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委任買方為經銷商，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對項目公司之所有產品進行分銷、廣告宣傳、促銷及銷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呂博士」	指	呂新榮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巨輪」	指	廣東巨輪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巨輪完成收購」	指	巨輪完成買賣目標公司44.996%之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KB」	指	IKB Equity Capital Fund GmbH，為 OPS 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買方或其代名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將向目標公司墊付最多 3,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32,258,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買方或其代名人(作為貸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方)於完成時就貸款將訂立之貸款協議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或買方、巨輪及賣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人」	指	Matthias Schmidt 先生、Georg Zander 博士及 Peter Stein 先生，均為項目公司之現有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代名人」	指	買方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OPS 待售股份」	指	項目公司之 2 股股份，佔其註冊資本之 44.68%
「該等期權」	指	認沽期權一、認沽期權二及認購期權之統稱
「期權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期權賣方及管理人於完成時就認沽期權一、認沽期權二及認購期權將予訂立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
「期權股份」	指	期權股份一及期權股份二之統稱
「期權股份一」	指	賣方目前擁有之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約 21.32% 及認沽期權一與認購期權之標的事項

「期權股份二」	指	賣方、期權賣方及管理人目前擁有之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約34%及認沽期權二之標的事項
「項目公司」	指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Daimlerstraße 22 in 57299 Burbach, Germany
「買方」	指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一」	指	目標公司根據期權協議以賣方為受益人授出之認沽期權，以向目標公司出售期權股份一
「認沽期權二」	指	目標公司根據期權協議以賣方、期權賣方及管理人為受益人授出之認沽期權，以向目標公司出售期權股份二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1.00歐元之12,499股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期權賣方」	指	Kai-Steffen Jung先生，為項目公司之一名現任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latin 752.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且「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均據此解釋

「目標集團企業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開展之企業重組，包括收購OPS待售股份
「該等交易」	指	該協議、期權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一間根據德國法律組建之有限合夥企業，為該協議項下之賣方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機構之官方貨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 1.00 港元兌換 0.093 歐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陳正煊先生及呂新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柏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教授。

\* 僅供識別